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
長庚科技大學
CHANG G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嘉義分部

107 學年度 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地 址：613 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 2 號
電 話：05-3628800 轉 2371、2363、2253（護研所）
傳 真：05-3628232
網 址：<http://www.cgust.edu.tw>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編印

注意事項

- 1.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林口校區與嘉義校區分別辦理招生，請考生務必依簡章規定報考，切勿混淆。
- 2.長庚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主辦本招生試務，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長庚科技大學「辦學最優、評鑑一等、全國第一」！

本校辦學績優，深獲學生、家長與社會肯定。

1. 所有系(科)榮獲教育部評鑑一等、全國第一。
2. 105 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高達 96%、106 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高達 98%。
3. 畢業生就業率與工作滿意度高，起薪高，僱主滿意度高。
4. 近七年獲教學卓越計畫獎助高達 2.5 億元，於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聯合成果發表會獲「最佳創意獎」及「最佳人氣獎」雙料冠軍。

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特色

1. 培育優質進階護理實務與研究人才。
2. 師資具實務經驗及學術專長，教學與研究著重改善臨床照護品質。
3. 課程強化臨床實務與理論結合。
4. 結合長庚醫療體系的教學與研究資源，豐富學生學習內涵。
5. 為國內優秀護理菁英人才搖籃，培育多位護理界傑出護理人員。
6. 設於林口校區、嘉義校區。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1
貳、招生所別、名額、報考資格及考試方式	2
參、修業年限.....	3
肆、報名作業.....	3
伍、其他報考須知	4
陸、面試	5
柒、線上查詢成績.....	5
捌、錄取原則.....	5
玖、放榜日期.....	6
拾、考試糾紛處理	6
拾壹、報到	6
拾貳、其他	7
【附錄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摘錄)	8
【附錄 2】交通資訊	11
(附表 1)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2
(附表 2) 考生申訴書	13
(附表 3) 報到委託書	14

壹、重要日程表

日期	項目	說明
106 年 11 月 16 日 (星期四) 起	簡章公告	1. 公告並開放簡章免費下載。 2. 本校網址： http://www.cgust.edu.tw
106 年 12 月 5 日 (星期二) 至 107 年 1 月 21 日 (星期日)	網路報名	報名流程： 網路填表報名 → 繳交報名費 → 列印報名表件 → 備妥相關資料 → 寄出應繳資料 (請以限時掛號郵寄)
106 年 12 月 5 日 (星期二) 至 107 年 1 月 22 日 (星期一)	寄繳報名文件及相關證明資料影本	單獨招生線上報名系統網址： http://web.cgust.edu.tw/SignUp/
107 年 1 月 31 日 (星期三)	1.公告面試梯次 2.列印「報考證明」	1.網頁公告梯次名單 2.符合報名資格者，請自行至本校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報考證明，不另行寄發。
107 年 2 月 3 日 (星期六)	面試	本校嘉義分部
107 年 3 月 6 日 (星期二)	線上查詢成績	16:00 後，可至本校單獨招生線上報名系統查詢，不另寄發成績單。
107 年 3 月 9 日 (星期五)	放榜	網頁公告榜單
107 年 3 月 16 日 (星期五)	正取生報到	本校嘉義分部

貳、招生所別、名額、報考資格及考試方式

所 別	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20 名
報考資格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附錄 1），且具下列資格：</p> <p>（一）領有護理師證書。</p> <p>（二）具臨床護理實務、社區衛生或長期照護機構等服務年資，大學畢業後工作年資至少 1 年或專科畢業後工作年資至少 3 年。（服務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計算，計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p> <p>二、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大學校院者，其專科畢業生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p>
必繳資料	<p>一、報名表（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p> <p>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一份。</p> <p>三、護理師證書影本一份。</p> <p>四、符合報考資格工作資歷證明。</p>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p>一、自傳與護理工作履歷(自我介紹、詳述曾經任職的機構、單位與職務、工作年資、年度得獎、曾規劃的專案等)。</p> <p>二、讀書研究計畫(包含未來 3 年學習計畫、研究主題、工作與學業間的時間管理)。</p> <p>三、其他有利申請的資料(相關專業證照、發表過的相關資料、英文能力證明如全民英檢、多益測驗或托福等)。</p> <p>以上資料，請分項整理裝訂成冊。</p>
考試方式	<p>一、書面資料審查：100 分</p> <p>二、面試：100 分(請準備 5 分鐘學習計畫報告)</p>
成績計算	<p>一、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面試成績；總成績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p> <p>二、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面試成績</p>
備 註	<p>一、上課時間：原則上每週五全天。</p> <p>二、考生應以最高學歷報考，以專科同等學力報考經錄取者，應依規定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其學分數不列入碩士畢業學分計算。</p> <p>三、畢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p>

參、修業年限

- 一、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 1 至 4 年為限。未修滿應修科目、畢業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得申請延長一年。身心障礙學生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幼兒者，得依需要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 4 年。

肆、報名作業

報名程序為：網路填表報名 ➔ 繳交報名費 ➔ 列印報名表件 ➔ 備妥相關資料
➔ 寄出應繳資料 ➔ 自行列印報考證明與查詢面試時間

一、 網路填表報名

- (一) 報名時間：106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0 時起至 107 年 1 月 21 日（星期日）24 時前止。
- (二) 至本校單獨招生線上報名系統登錄資料(網址:<http://web.cgust.edu.tw/signup/>)，依線上說明，填妥報名資料後，列印繳費單繳費，繳交報名費後，再上網列印報名表件。(需先確認繳款成功，約 1 小時後，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件。)即完成線上報名。
- (三) 列印報名資料，於「考生簽名蓋章」欄簽名。如有塗改，須加蓋私章，以免影響權益。

二、 繳交報名費

- (一) 報名費用：壹仟貳佰元整（1,200 元）。
- (二) 繳費期限：線上報名後起，至 107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止。
- (三) 繳費方式：考生須先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後，憑列印之「報名繳費單」繳費（注意每位考生繳款帳號皆不相同，一組繳款帳號限轉一名考生費用）。可至全省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合作金庫銀行各地分行繳費。

繳費方式	銀行/金融機構	帳號/戶名	注意事項
合作金庫銀行繳款	持「報名繳費單」直接至各地合作金庫銀行繳費	如「報名繳費單」	繳費完成約 1 小時後，再進入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自動櫃員機 (ATM)轉帳	請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1.合作金庫銀行代碼：006 2.轉入帳號：「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 3.輸入轉帳金額 4.列印交易明細表	1.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檢視「轉入帳號」及「交易金額」以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2.繳費入帳約 1 小時後，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	---------------------------------	--	---

(四) 低收入戶學生得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得減免 60%報名費，減免後報名費為 480 元。請檢附報名期間內有效之政府機構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三、報考應繳資料

- (一) 報名表:應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及二吋證件用照片乙張(背面應填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 (二) 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1 份
- (三) 護理師證書影本 1 份
- (四) 符合報考資格工作資歷證明。
- (五) 書面審查資料(依簡章第 2 頁應繳資料所列檢附)

四、寄出應繳資料

- (一) 寄繳報名表件截止日：107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郵戳為憑。
- (二) 備齊上述所列應繳資料，依順序以迴紋針固定於報名表後，裝入 B4 信封資料袋內，並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 1），於寄繳報名表件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嘉義分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五、報考證明列印

- (一) 考生繳交之報名資料須審核通過，方能列印。
- (二) 自 107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起，開放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考證明，本校不另行寄發。面試時需攜帶報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便查驗。

伍、其他報考須知

- 一、 國外學歷請填寫學校英文名稱，並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例：Yale University (U.S.A, CT)。
- 二、 報名表上所填的各項資料經報名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請考生務必詳細核對資料。
- 三、 報名時繳交的資料，概不退還，依規定由本校保存一年後銷毀。

四、考生郵寄報名資料前應詳閱簡章內容，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者均不予受理，亦不退費。

五、網路報名如有任何問題，請於報名期間來電洽詢，電話：05-3628800 轉 2371、2363、2253。

六、報考繳交資料（含學力證書影本、護理師證照影本與護理相關工作資歷證明）於錄取報到時驗證正本，經查證件假借、不實、冒用、偽造或變造，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則開除學籍；畢業後經發現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畢業資格。

陸、面試

一、日期：107 年 2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9:00 起。

二、地點：本校嘉義分部。

三、每位考生依排定梯次，分批進行面試，1 月 31 日(星期三)於本校網頁公告面試梯次名單。

四、面試時間每位約 15 分鐘(請準備 5 分鐘學習計畫報告)

五、請攜帶報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應試

柒、線上查詢成績

可至本校單獨招生線上報名系統，以個人帳號、密碼登入查詢成績，不另寄發成績單。線上查詢成績日期:107 年 3 月 6 日(星期二)16:00 後。

捌、錄取原則

一、本招生委員會依考生總成績審定錄取標準，擇優依序錄取。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總分高低依序遞補。若有總成績同分者，依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次序。

二、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四、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或資格不合錄取之規定者，除查明原因外並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有異議

玖、放榜日期

- 一、放榜日期：107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
- 二、錄取考生名單將公告於本校網頁。
- 三、本招生委員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緩公告，請注意本校網頁招生資訊。

拾、考試糾紛處理

- 一、考生對於甄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本校錄取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附表 2）應註明考生姓名、**報考證**號碼、報考所別、聯絡方式、申訴之事實及理由、申訴目的，並提出佐證資料。本招生委員會 30 天內函覆申訴人。
- 三、申訴以一次為限，必要時，本招生委員會得請申訴人列席說明。
- 四、考生的申訴案件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未以考生申訴書（附表 2）申訴者
 - （二）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定者
 - （三）不具名申訴者
 - （四）逾期申訴者
 - （五）要求重新面試及書面審查資料者
 - （六）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

拾壹、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107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00-12:00，於本校嘉義分部。
- 二、正取生報到結果及缺額情形將於 107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校網頁。
- 三、正取生接到錄取通知後，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日止。
- 四、備取生依備取名單順序，以掛號郵寄通知，備取生應依規定時間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
- 五、報到作業流程
 - （一）報到時，應由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報到（報到委託書如附表 3）。

(二) 報到時須繳交（驗證）下列文件：

1. 錄取報到通知單
2. 國民身分證正本
3. 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
4. 護理師證書正本
5. 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兩張，背面書寫姓名、身分證字號。
6. 持國外學歷報考之考生，須繳交已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另需繳國外在學期間之護照影本（含入出境紀錄）及歷年成績單。

拾貳、其他

- 一、現役軍人及限於軍事機構服務人員報考者，應繳交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進修之正式證明文件(服預備軍官或士官役者，應繳交服務部隊編階上校以上主管出具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日前可退伍之證明)。
-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之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等相關事宜，應自行依有關法規辦理。
- 三、助學貸款及學雜費等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災，複試日期是否更動，請上網或來電查詢。

【附錄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摘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臺教高字第 1060073088B 號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略)
- 第三條 (略)
- 第四條 (略)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略)
-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

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2】 交通資訊

搭車

高鐵：

搭乘高鐵至嘉義太保站 <http://www.thsrc.com.tw>。

1. 轉乘計程車往嘉義分部，車程約 5 分鐘，計程車資約 160-180 元。
2. 高鐵站 2 號出口旁，轉乘嘉義客運（高鐵 BRT 公車）：往朴子班車，至縣政府站下車，約 8 分鐘可至本校。

台鐵：

搭乘台鐵火車至嘉義站 <http://www.railway.gov.tw>。

1. 轉乘計程車往嘉義分部，車程約 45 分鐘。
2. 至嘉義後站下車，搭乘嘉義客運（高鐵 BRT 公車）：往朴子班車，至縣政府站下車，約每 20 分鐘一車次。

開車

請參考下圖（本校嘉義分部交通路線圖）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附表 1)

寄件人：

地址：□□□

連絡電話：

請貼足
限時掛號
郵資

61363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2號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進修推廣組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收

請黏貼於 B4 報名資料袋封面

(附表 2)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考生申訴書

考生姓名		報考證號碼	
報考所別	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手機	
聯絡電話	(公)	(家)	
E-MAIL			
聯絡地址			
申訴事實與理由			
申訴目的			
佐證資料			

※備註：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本校錄取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嘉義分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附表 3)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報到委託書

本人 _____ (委託人姓名) 因故無法親自到校辦理107學年度護理

系碩士在職專班報到手續，特委託_____ (代理人姓名) 代為辦理。

此 致

長庚科技大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